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4〕24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提高我市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保障广大居民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树立低碳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今年全市计划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1000 户，8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二、工作要求

（一）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改造方式。根据能源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式。今年农村清洁取暖采用以生物质颗粒炉分散取暖为主的改造方式，炉具型号以供暖面积为 60-80 平方米生物质烤火炉为主。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改造工作。各相关镇政府是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做好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组织社区、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做好分配任务的确村确户、建立改造台账、改造户承担费用的收缴及施工过程中安全

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及时化解潍坊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相关投诉纠纷，确保群众满意。供应企业商是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统筹做好工程设计、建设施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热性能和排放指标达标的取暖设施，并负责配送安装好取暖设施，达到验收条件。

（三）严格标准，扎实抓好改造质量。严把招标关，取暖产品必须具有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抽样送检，技术标准要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热性能和排放指标要求。严把施工关，各相关镇政府要科学合理安排现场施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严把验收关，各相关镇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同时，要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管护机制，抓好后续运营服务，严防设施损坏、废弃闲置以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台账，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各相关镇政府要核实明确到户的改造名单、门牌号、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供暖方式、设备型号和申请补助金额等信息，并逐户编号、建立清洁取暖台账。对于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要以户为单位分别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做到每户一档、每村一册、镇级建档、县级归档，确保档案材料完整齐全。

三、补贴政策

（一）补助范围。纳入我市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农户须为农村常住户，农户的经营性用房不在清洁取暖补贴范围；列入未来三年搬迁上楼或合村并居计划的村庄，原则上不实施清洁

取暖改造；已享受往年清洁取暖奖补政策的不再补助，严禁跨年、当年和夫妻重复享受政策；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补助。清洁取暖设备原则上安装在改造户正房且满足安全使用条件（由供货企业配备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生物质水暖炉安装完成后要与暖气片进行连接达到正常供暖条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符合清洁取暖政策的其他改造方式，各镇街区要及时上报市住建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补贴办法。

（二）补助标准。60-80 平方米生物质烤火炉按照每户最高 1350 元标准进行补助；80 平方米及以上生物质水暖炉按照每户最高 2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

（三）费用承担。改造户需根据取暖设备最终的中标价格补交差价。由各镇街区统一收取差价后交付供货企业，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资金管理要求入账。

（四）资金拨付。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直拨供货企业，补贴资金建议分 2 年拨付，即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90%，2025 年年底前全部拨付。改造户承担费用由相关镇政府统一收缴入账后拨付至供货企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镇政府提交项目建设有关资料，向市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市住建部门组织审核，经审核合格后，会同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供货企业。

（五）运行政策。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相关政策，按照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印发的《山东省省级清洁取暖运行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综〔2022〕69 号）和山东发改委、住建厅印发的《关

于清洁取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754号）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7月20日前）。各相关镇政府要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社区、村居和改造户，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并将实施方案报市住建局备案。

（二）项目实施（8月31日前）。7月底前，完成取暖设施设备统一招标采购工作。各相关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组织社区、村居和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等各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三）项目验收（9月30日前）。各相关镇政府按照《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工作中要建立明细台账及“一户一档”手册，保障供暖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将清洁取暖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专班，加强督导检查，按时按质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确保供暖季正常使用。

（二）强化安全监管。各相关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清洁取

暖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管，结合农村地区施工特点，进一步理顺安全施工体制机制，强化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施工环节特别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管，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安全责任。要加强防火防灾、一氧化碳中毒等知识及预防急救措施培训，坚决消除农村清洁取暖安全隐患。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落实补贴政策，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改造户自筹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入账，并及时交付供货企业。

（四）严格督查考核。市住建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全市通报，对相关镇政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清洁取暖有关政策，动员改造户积极主动参与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大力宣传取暖设施安全使用常识，提高农村群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各运营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增设服务机构或网点，满足农村清洁取暖用户的服务需求。

附件：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计划表

附件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建设计划表

镇街区	涉及清洁取暖改造 村庄个数	计划改造户数	备注
辉渠镇	28	945	
柘山镇	41	55	
合计	69	1000	